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茲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

(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I) 董事

吳天海，主席兼行政總裁(年齡：51)

吳天海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一九九九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曾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吳先生亦擔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副主席兼常務董事、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副主席、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他亦是港美商務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的成員。

胡法光(GBS, CBE, JP)，董事(年齡：80)

胡法光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胡先生亦為菱電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羅義坤先生，董事(年齡：51)

羅義坤自二〇〇三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為九龍倉、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九倉電訊的董事。

羅仲榮(GBS, JP)，董事(年齡：53)

羅仲榮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是上市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外，他現任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的主席、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及香港設計中心監察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香港創新科技督導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外匯基金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委員。羅仲榮先生於二〇〇一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孫大倫(BBS, JP)，董事(年齡：53)

孫大倫博士自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孫博士為上市公司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此外，他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主席、香港管理協會副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他亦出任香港公益金一九九九至二〇〇四年度名譽副會長。他為香港攝影業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兼主席，並為香港攝影學會的永遠名譽顧問及China Charity Foundation的創會會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並於二〇〇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續)



黃森暉，董事兼財務總裁 (年齡：42)

黃森暉自二〇〇三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香港有線電視」)，及於二〇〇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香港有線電視的財務總監。目前，黃先生負責財務、企業策劃、會計、規劃、司庫、管理資訊系統、投資者關係、投資，以及與外來頻道的商業合作等業務。黃先生曾在加拿大多倫多市的the Bank of Nova Scotia的投資及企業財務部工作，並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特許會計師。

胡應湘(KCMG, FICE)，董事 (年齡：68)

胡應湘爵士自二〇〇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胡爵士為上市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創辦人。他積極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曾獲頒授多項獎項及榮譽，其中包括：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由一九八三年起出任中國全國政協委員，以及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他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一九五八年在該校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條文，會德豐、九龍倉、Diplock Holdings Limited、WF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及九龍倉通訊有限公司(「九龍倉通訊」)(吳天海先生及／或羅義坤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均被視為佔有需申報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II) 高級管理人員

吳天海，主席兼行政總裁 (年齡：51)

黃森暉，董事兼財務總裁 (年齡：42)

林天恩，執行董事，香港有線電視科技及網絡部 (年齡：53)

林天恩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九龍倉通訊擔任副總裁一策劃，帶領投資收費電視及電訊。一九九五年，林先生獲委任為有線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裁，負責鋪設及發展香港有線的網絡基建。一九九九年，林先生成為香港有線電視策略及規劃總監，負責法律、規管及長遠規劃。二〇〇二年二月他獲委任為香港有線電視科技及網絡部執行董事。林先生在美國及亞洲電訊業擁有二十多年經驗。加入九龍倉通訊前，林先生為美西國際亞洲業務發展部總經理。

盧峻，執行董事，香港有線電視收費電視部 (年齡：53)

盧峻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香港有線電視，擔任市務及銷售總監，負責建立及管理香港有線電視的市務及銷售部門。盧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有線營運總裁，負責客戶服務及技術營運。他並於二〇〇二年二月成為香港有線電視收費電視部執行董事。盧先生在零售市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香港有線電視之前，盧先生曾在美國運通、Sears Roebuck及The Bank of Montreal任職。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續)



唐偉樂，執行董事，香港有線電視多媒體服務部 (年齡：54)

唐偉樂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有線電視，負責管理有線電視業務部屬下市務及營銷部門。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有線多媒體服務部總監，領導本集團的極速上網服務發展工作。他於二〇〇二年二月成為香港有線電視多媒體服務部執行董事。唐先生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務及營銷擁有二十多年經驗。在加入香港有線電視之前，唐先生在台灣擔任美國運通的市務及營銷部董事。

徐耀明 (別名：徐小明)，執行董事，香港有線電視電視節目部 (年齡：50)

徐耀明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加入香港有線電視，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有線衛星電視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一職，負責開拓衛星電視及發展中國大陸之節目製作業務。二〇〇二年八月，徐先生被委任為香港有線電視電視節目部執行董事，負責除新聞及體育節目外的節目製作及傳送等業務。徐先生在大眾傳播媒介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製作經驗，在加入香港有線電視前，曾任陽光文化網絡集團行政總裁、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英皇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陳家耀，副總裁，外事部 (年齡：50)

陳家耀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有線電視，擔任外事部總監，負責為集團制定及實施規管及對外事務策略及行動方案。陳先生在香港大眾傳播媒介具有多方面的豐富經驗，曾經在英文報章及本地電視台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在加入香港有線電視之前，陳先生為傳媒顧問。

趙應春，副總裁，香港有線電視新聞及體育部 (年齡：51)

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公司成為顧問小組成員，協助公司成功投得收費電視牌照。香港有線電視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發牌照時，趙先生出任新聞副總監一職，協助創立全球首個二十四小時廣東話新聞頻道。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被委任為新聞總監，並於二〇〇二年成為新聞及體育部副總裁，負責新聞、體育的節目的策劃及製作事務。

加入香港有線電視前，趙先生已於電視新聞界歷任多項要職，在新聞採訪、編輯、報導、策劃、製作以至管理上均擁有豐富經驗。

羅啟勝，副總裁，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年齡：48)

羅啟勝於二〇〇〇年加入香港有線電視，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裁。羅先生在多個行業擁有二十多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其中包括電子製造業及跨國企業集團。加入香港有線電視之前，羅先生在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人力資源及通訊部總經理。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續)



于家啟，副總裁，採購部 (年齡：50)

于家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九龍倉集團，並曾擔任多項行政及稽核職務。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九龍倉通訊業務部總監，負責營運、會計、財務、控制、行政管理及人事工作。一九九六年，于先生為香港有線電視行政及稽核部總監，並於二〇〇三年擔任副總裁－採購。

曾展章，營運總裁，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年齡：47)

曾展章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九龍倉通訊擔任市場顧問，參與競投本港有線電視牌照。在一九九五年，曾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總監，統籌香港有線電視的節目國際發行及電視廣告業務。曾先生於二〇〇〇年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成立時出任營運總裁一職，負責香港有線電視的廣告銷售。曾先生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擁有多年的媒介及市務管理經驗，並曾參與許多新項目的籌建。

(乙)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佔有本公司、其母公司九龍倉及九龍倉的附屬公司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普通股實質權益(全部皆為好倉)，及有關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九龍倉及海港企業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如下：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吳天海先生	1,065,005 (0.0527%)	個人權益
黃森暉先生	3,000 (0.0001%)	個人權益
九龍倉		
吳天海先生	650,057 (0.0266%)	個人權益
海港企業		
胡法光先生	50,000 (0.0159%)	法團權益

備註：上述胡法光先生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50,000股股份，乃胡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法團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該法團所佔的權益。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續)

茲將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的權益(全皆為個人權益)的資料(年內該等認股權除了其中一部份—如下列所述由於可行使期間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而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已期滿失效之外，概無錄得任何變動)臚列如下：

董事名稱	賦授日期 (日/月/年)	於年內尚未行使 的認股權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量	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日/月/年)	於行使認股權 時就每股須付 的認購價	就認股權 的賦授 而已付 的代價	
吳天海先生	(i)	08/02/2000	1,500,000	01/04/2001至 31/12/2009	10.49港元	10港元
	(ii)	19/02/2001	150,000	01/04/2003至 31/12/2003	3.30港元	10港元
	(iii)	19/02/2001	700,000	01/07/2002至 31/12/2005	3.30港元	10港元
黃森暉先生	(i)	08/02/2000	700,000	01/04/2001至 31/12/2009	10.49港元	10港元
	(ii)	19/02/2001	65,500	01/04/2003至 31/12/2003	3.30港元	10港元
	(iii)	19/02/2001	241,500	01/07/2003至 31/12/2005	3.30港元	1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

- (甲) 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及
- (乙) 在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皆無持有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續)



(丙)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 (按面值計算) 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 (本公司董事不計在內)，彼等分別佔有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以及有關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甲) 九龍倉通訊有限公司	1,355,261,583 (67.12%)
(乙)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1,356,031,238 (67.16%)
(丙) Diplock Holdings Limited	1,463,654,999 (72.49%)
(丁) WF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1,463,822,799 (72.49%)
(戊) 會德豐有限公司	1,481,442,626 (73.37%)
(己) Bermuda Trust (Guernsey) Limited	1,481,442,626 (73.37%)
(庚)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2,212,000 (5.06%)

附註：為免出現疑問及誤將股份數目雙重計算，務請注意上述列於(甲)及(乙)項名下的股份均有重疊，而上述列於(甲)項名下的股份則與上述列於(乙)項名下的股份全數重疊或包括在後者之內，而(乙)與(丙)、(丙)與(丁)、(丁)與(戊)及(戊)與(己)之間亦出現相同的重疊情況。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記錄於上述登記冊內。

(丁) 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集團採用的主要退休金計劃，乃依據信託契約而定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專為集團內的僱員而設；而集團的其他母系附屬公司亦有參加此項計劃。

此計劃由僱員及僱主供款，僱員及僱主就該計劃所注入的供款，乃依據信託契約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率計算，而沒收的供款則可讓僱主用以減少供款。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以後加入集團的新僱員並不會納入集團的主要退休金計劃，而計劃的現有成員日後可繼續在該計劃內累積供款。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以後加入集團的新僱員將根據強積金管理局訂立的條款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集團亦將為基本月薪超過二萬港元(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有關收入限額)的僱員提供自願性供款。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撥作資產成本並在損益賬內扣除的集團退休金福利成本總額為20,835,331港元(二〇〇二年：33,050,383港元)，該數額已扣除被沒收而用作減少集團供款的2,091,170港元(二〇〇二年：2,825,503港元)。

附註：已從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退休金計劃的僱主成本(包括與非由集團營運的強積金有關的成本)總額為30,939,810港元(二〇〇二年：40,716,728港元)。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續)



(戊) 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該計劃」)

(I) 該計劃摘要

(a) 該計劃的目的：

就員工的努力及對集團業務的成功所作的貢獻作出認同。

(b) 該計劃的參與者：

集團任何全職員工及集團任何經董事會批准的執行董事。

(c) (i)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公司股份」)總數：

196,689,040股

(ii)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9.74%

(d)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量：

就賦予任何一名僱員的任何認股權而言，若該賦授致令(倘全數行使)根據以往賦授予彼的所有認股權及是次的賦授而涉及發行予彼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在當時可予賦授的認股權合共涉及的最高股數的25%，則不可作出該項賦授。

(e) 根據認股權認購公司股份可行使的有效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劃(「認股權」)

第一組認股權	:	由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組認股權	:	由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組認股權	:	由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二年賦授的認股權	:	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認股權於可行使前所需持有的最少期間：

第一組認股權：

- (i) 首20%可行使的認股權 — 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
- (ii) 其後40%可行使的認股權 — 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超逾二十三億港元當日或以後；及
- (iii) 餘下40%可行使的認股權 — 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超逾三十九億港元當日或以後。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續)



第二組認股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 首50%可行使的認股權 —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及
- (ii) 餘下50%可行使的認股權 — 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

第三組認股權：

- (i) 首30%可行使的認股權 —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
- (ii) 其後30%可行使的認股權 —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及
- (iii) 餘下40%可行使的認股權 —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

二〇〇二年賦授的認股權：

- (i) 首50%可行使的認股權 —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及
- (ii) 餘下50%可行使的認股權 —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

- (g) (i)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10港元

- (ii) 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發出認購建議後二十八日。

- (h) 決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所規定，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所述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賦予認股權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交易日)；及
- (ii) 賦予認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 該計劃餘下年期：

六年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續)

(II) 認股權的詳細資料

已賦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認股權的詳細資料載列於上文(乙)一節內。

茲將本公司賦授予約1,700名僱員(其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而該等獲授認股權的僱員所獲賦授的認股權皆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且皆為與本公司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稱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本財政年度內認股權變動的資料臚列如下：

	賦授日期 (日/月/年)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所涉及 的普通股數量	於本財政年度內 失效/已行使的 認股權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量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所涉及 的普通股數量	可行使 (或分期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日/月/年)	於行使 認股權時就 每股須付 的認購價
(i)	08/02/2000	17,820,000	(1,550,000)	16,270,000	01/04/2001至 31/12/2009	10.49港元
(ii)	19/02/2001	27,243,800	(27,243,800)	—	01/07/2002至 31/12/2003	3.30港元
(iii)	19/02/2001	13,099,800	(958,300)	12,141,500	01/07/2002至 31/12/2005	3.30港元
(iv)	09/10/2002	380,000	—	380,000	01/01/2004至 31/12/2005	3.30港元
		58,543,600	(29,752,100)	28,791,500		

以上(ii)項的認股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失效。除上文披露外，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認股權被發行、行使、取消、失效或尚未行使。

(己)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I)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集團的購買總額不足30%。
- (II)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顧客所佔的營業總額佔集團營業總額不足30%。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續)



(庚)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茲將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

本公司兩位董事吳天海先生及羅義坤先生亦為九龍倉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九倉電訊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在九倉電訊佔有權益。

九倉電訊所經營的部份通訊業務，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業務。

九倉電訊目前持有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提供(其中包括)本地和國際電訊服務。因此，九倉電訊是本集團在目前提供數據服務和在將來提供話音服務的潛在競爭者。然而，本集團的市場重點為應用其混合光纖同軸線網絡所連接的住宅用戶，而九倉電訊的市場重點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作首次公開招股後主要集中於商業客戶。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九龍倉及九龍倉通訊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惟須視乎若干情況而定)不會且會盡力防止九龍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包括九倉電訊)及聯營公司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直接及間接經營、從事、參與、擁有或協助任何不時與本集團的收費電視及互聯網上網業務競爭的香港業務。

本集團認為集團在有關通訊業務方面的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有能力在與九倉電訊各不相涉及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通訊業務。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確保(其中包括)集團的通訊業務與九龍倉集團之間在公平原則下獨立經營。

(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壬)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從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